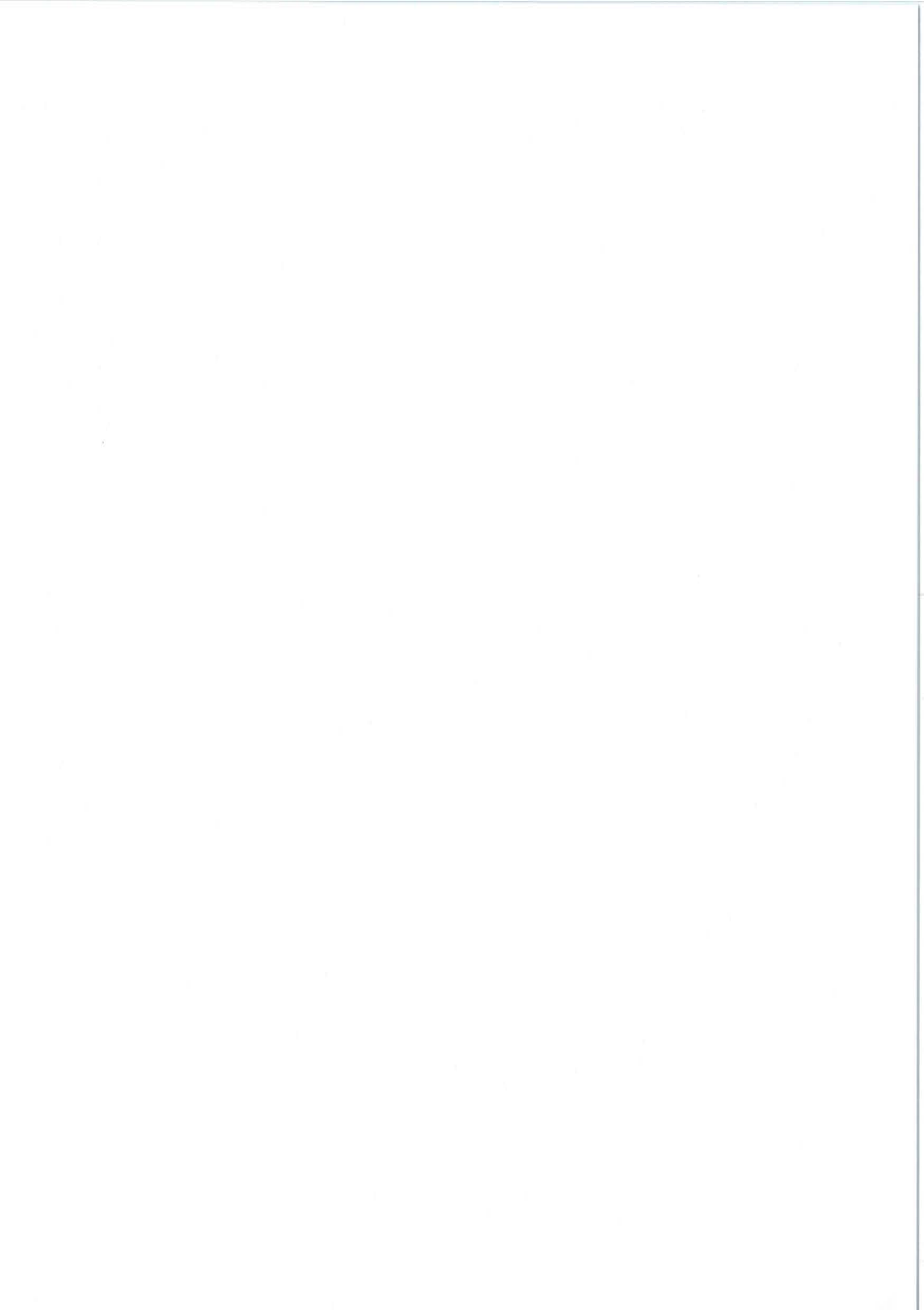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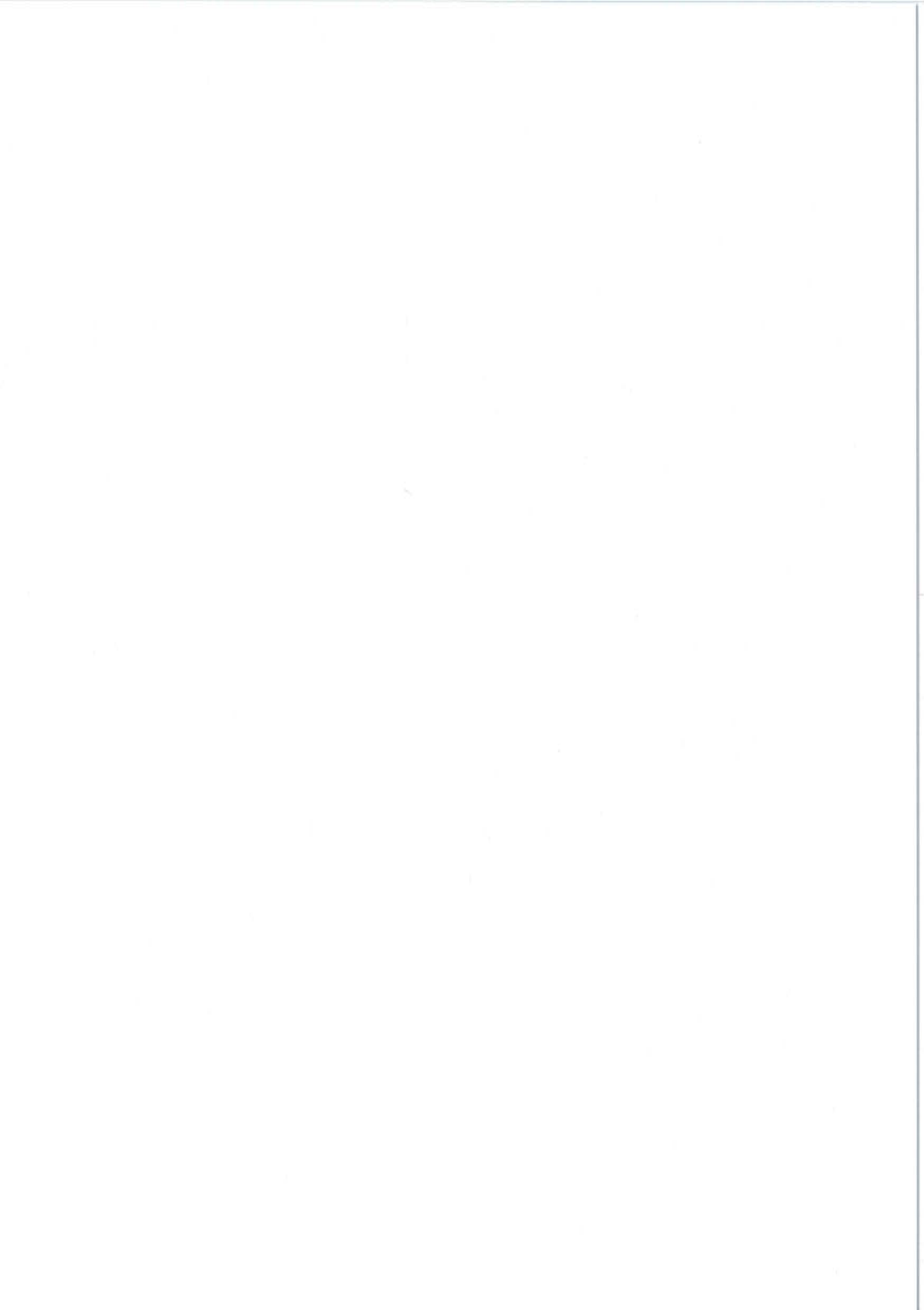
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草漯村建國路5之3號

電話：(03)4833690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7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7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7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二七
(十)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8~49		二八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1~54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55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0、56		二九
(十二) 部門資訊	50		三十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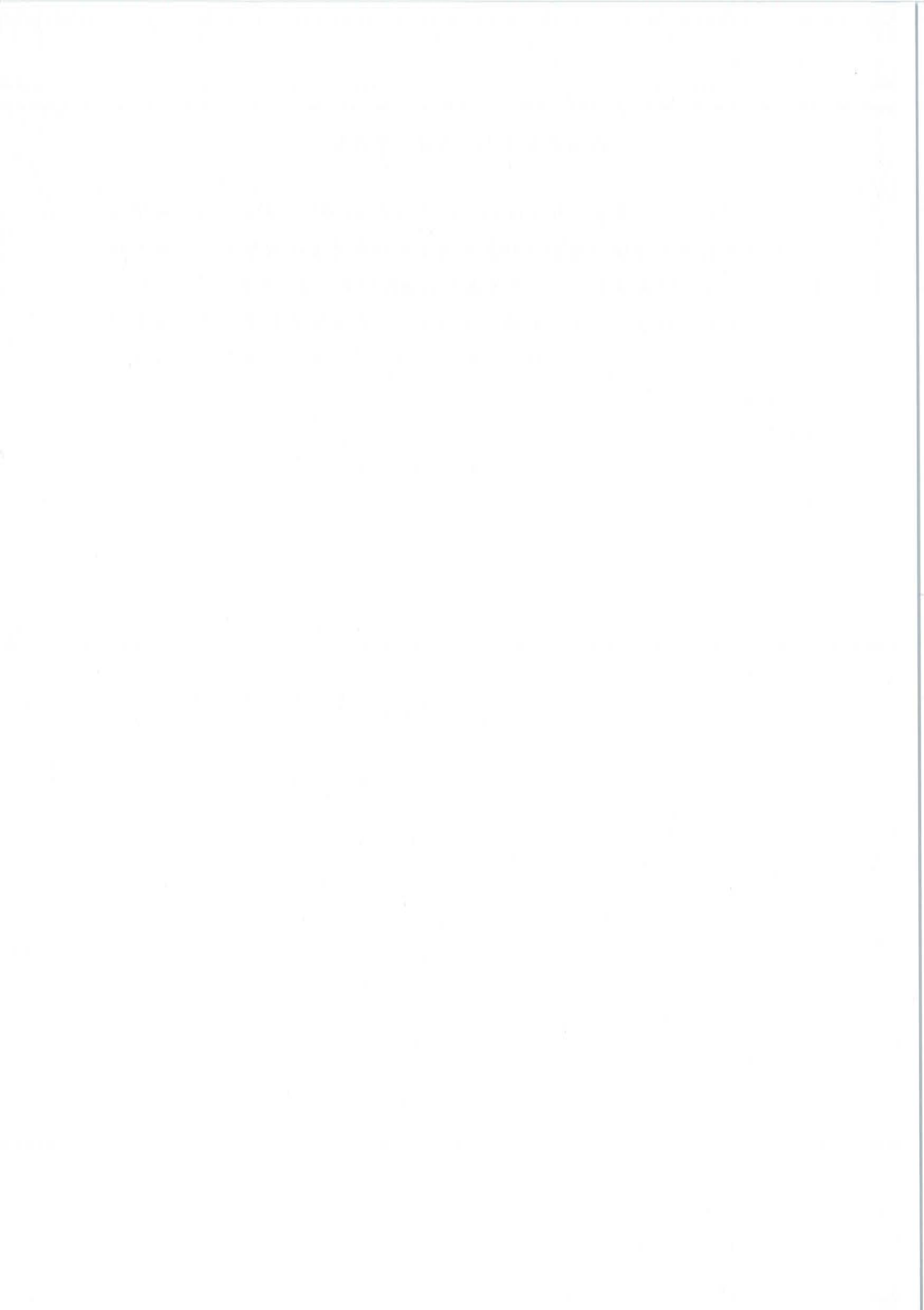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建 興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21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21 日

*[The following text i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due to low contrast and blurriness. It appears to be a multi-column document, possibly a journal article or report, with several horizontal lines of text.]*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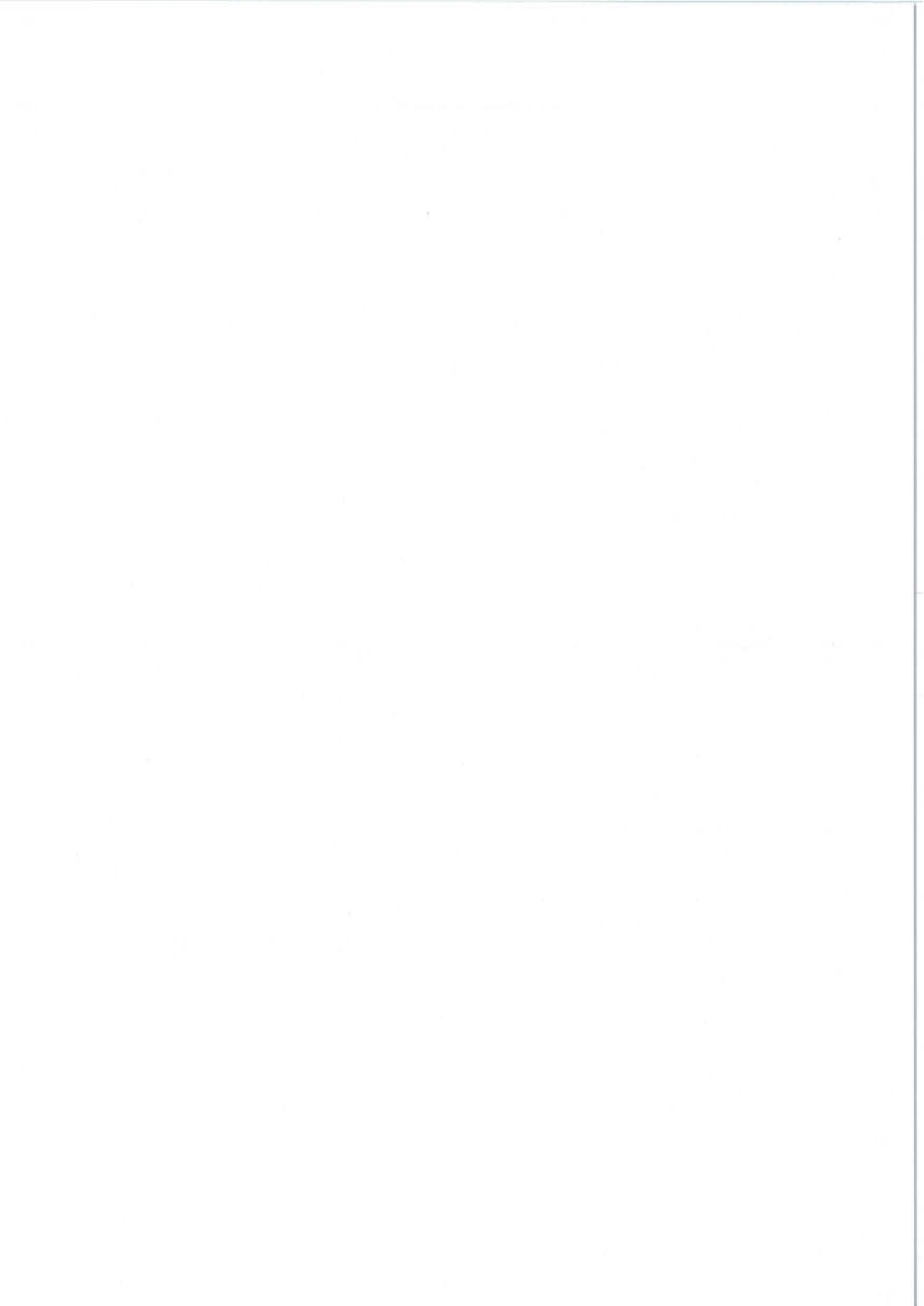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92,914	31	\$ 660,163	27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八)	87,185	4	137,455	6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八)	335,796	15	374,795	16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九)	325,206	15	361,198	15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四)	24,739	1	24,47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二六)	36,431	2	36,05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5,765	1	24,44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28,036</u>	<u>69</u>	<u>1,618,587</u>	<u>67</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	-	6,77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586,621	27	683,772	29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二)	4,585	-	4,585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4,514	-	5,9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2,446	-	1,813	-
1915	預付設備款	2,344	-	1,983	-
1920	存出保證金	6,993	-	11,182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附註十四)	85,651	4	75,075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93,154</u>	<u>31</u>	<u>791,089</u>	<u>3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221,190</u>	<u>100</u>	<u>\$ 2,409,676</u>	<u>100</u>
	<b>負 債 及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129,056	6	\$ 196,292	8
2150	應付票據	27,135	1	48,071	2
2170	應付帳款	123,035	6	120,464	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70,136	3	57,73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4,471	-	13,162	1
2310	預收款項	36,550	2	44,950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3,256	-	3,17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574	-	5,74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99,213</u>	<u>18</u>	<u>489,599</u>	<u>20</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六)	30,336	1	33,60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720	-	1,54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8,859	1	9,96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254	1	30,98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2,169</u>	<u>3</u>	<u>76,09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461,382</u>	<u>21</u>	<u>565,695</u>	<u>23</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b>				
3110	普通股股本	679,512	31	679,512	28
3200	資本公積	565,336	25	565,336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3,864	5	122,76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0,004	4	80,00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85,274	17	364,850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89,142	26	567,622	24
3400	其他權益	(115,024)	(5)	31,511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718,966</u>	<u>77</u>	<u>1,843,981</u>	<u>77</u>
36XX	非控制權益	40,842	2	-	-
3XXX	權益總計	<u>1,759,808</u>	<u>79</u>	<u>1,843,981</u>	<u>77</u>
	<b>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b>	<u>\$ 2,221,190</u>	<u>100</u>	<u>\$ 2,409,67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建興

經理人：林琪正

會計主管：郭孝萍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	\$ 928,938	100	\$ 1,048,7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十七及十九)	<u>601,608</u>	<u>65</u>	<u>664,514</u>	<u>63</u>
5900	營業毛利	<u>327,330</u>	<u>35</u>	<u>384,233</u>	<u>37</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95,580	10	113,037	11
6200	管理費用	158,717	17	131,608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8,165</u>	<u>5</u>	<u>27,531</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2,462</u>	<u>32</u>	<u>272,176</u>	<u>26</u>
6900	營業淨利	<u>24,868</u>	<u>3</u>	<u>112,057</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十九)	22,994	2	17,56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及十九)	( 2,350)	-	( 86,475)	( 8)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十九)	( 3,474)	-	( 5,785)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170</u>	<u>2</u>	<u>( 74,694)</u>	<u>( 7)</u>
7900	稅前淨利	42,038	5	37,363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u>7,133</u>	<u>1</u>	<u>26,401</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4,905</u>	<u>4</u>	<u>10,96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七)	\$ 1,140	-	(\$ 24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 152,288)	( 17)	( 25,142)	(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 151,148)	( 17)	( 25,386)	(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16,243)	( 13)	( \$ 14,424)	(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0,765	5	\$ 10,962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5,860)	( 1)	-	-
8600		<u>\$ 34,905</u>	<u>4</u>	<u>\$ 10,962</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4,630)	( 12)	(\$ 14,424)	(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11,613)	( 1)	-	-
8700		<u>(\$ 116,243)</u>	<u>( 13)</u>	<u>(\$ 14,424)</u>	<u>( 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0.60</u>		<u>\$ 0.16</u>	
9850	稀 釋	<u>\$ 0.60</u>		<u>\$ 0.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建興



經理人：林琪正



會計主管：郭孝萍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益	
								其他權益項目	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	\$		
A1	67,951	\$ 679,512		\$ 106,719	\$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 56,653	\$ 1,912,765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80,004	( 80,004)				\$ 1,912,765
B3											
B1											
B5											
D1											
D3											
D5											
Z1	67,951	679,512		122,768		80,004	364,850	31,511	1,843,981		1,843,981
B1											
B5											
O1											
D1											
D3											
D5											
Z1	67,951	\$ 679,512		\$ 123,864	\$	80,004	\$ 385,274	(\$ 115,024)	\$ 1,718,966	\$ 40,842	\$ 1,759,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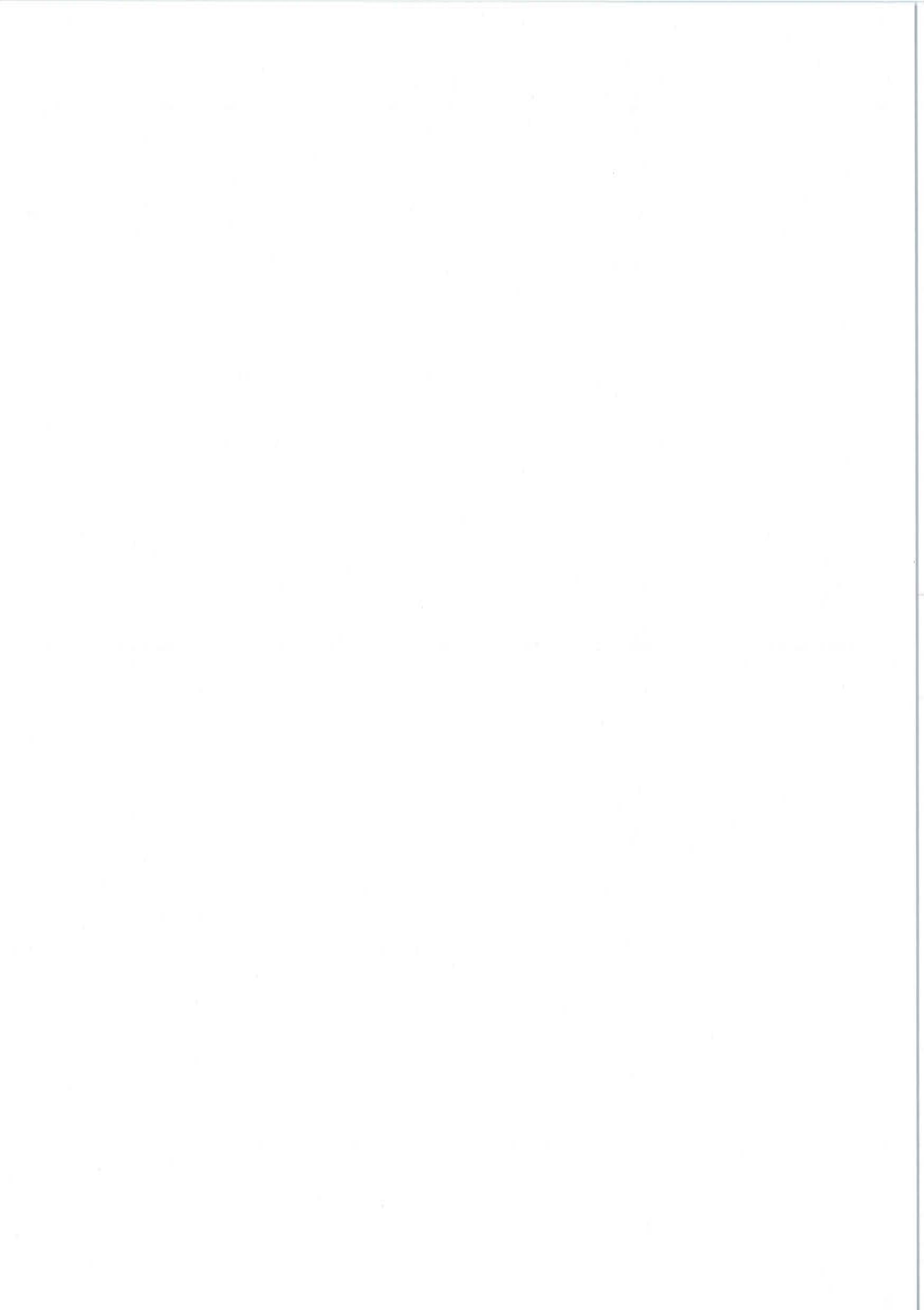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建興

經理人：林琪正

會計主管：郭孝萍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2,038	\$ 37,36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3,001	89,26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73,088)	( 18,568)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7,515	( 13,364)
A21200	利息收入	( 9,280)	( 11,98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770	85,38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80	1,476
A20900	財務成本	3,474	5,785
A20200	攤銷費用	2,959	3,88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228	( 3,534)
A22600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	3,4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0,270	34,357
A31150	應收帳款	24,621	193,526
A31200	存 貨	22,161	1,901
A31230	預付款項	434	6,2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356)	( 10,806)
A32130	應付票據	( 20,936)	5,146
A32150	應付帳款	4,417	( 11,3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395	( 35,818)
A32210	預收款項	( 8,400)	( 11,4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74)	1,20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9	118
A322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8,733)	12,3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2,135	364,6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320	11,9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649)	( 5,5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7,150)	( 21,5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0,656</u>	<u>349,54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18,688)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333)	( 5,60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768)	( 11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189	29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381)	14,8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4	3,866
B04500	購買無形資產	-	( 1,5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35,847)	11,7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67,236)	6,08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2,455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189)	( 3,09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0,385)	( 54,3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8,355)	( 51,37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3,703)	( 2,24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2,751	307,6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0,163	352,46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2,914	\$ 660,1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建興



經理人：林琪正



會計主管：郭孝萍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79 年 11 月 27 日成立，原名為上慶栗本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耐磨複合材料之鋼板、鐸絲、鐸條以及硬面再生鐸接修復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於 100 年 6 月經股東會通過將公司名稱變更為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票自 102 年 12 月 30 日起公開發行。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4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IAS 36，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或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

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

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五及附表六。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

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



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應收票據、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三)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為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

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633	\$ 2,74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62,579	624,901
銀行定期存款	27,702	32,521
	<u>\$692,914</u>	<u>\$660,16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35%	0.001%-0.75%
銀行定期存款	1.03%-2.7%	0.35%-2.6%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外普通股	<u>\$ -</u>	<u>\$ 6,770</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u>	<u>\$ 6,770</u>

合併公司為獲取奈米金屬粉末及輕質電鍍材料專利技術，於 103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進行策略性投資美國公司 ABAKAN INC.，投資金額為美金 3,000 仟元，持股比例 9.43%，因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因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故分別於 105 及 104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6,770 仟元及 85,382 仟元。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87,192	\$137,462
減：備抵呆帳	( <u>7</u> )	( <u>7</u> )
	<u>\$ 87,185</u>	<u>\$137,455</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397,009	\$433,603
減：備抵呆帳	( <u>61,213</u> )	( <u>58,808</u> )
	<u>\$335,796</u>	<u>\$374,795</u>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不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而未滿 72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50% 備抵呆帳；超過 721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255,764	\$287,064
1~90天	43,656	36,739
91~180天	16,891	46,025
181~270天	20,027	18,980
271~360天	12,915	11,250
361天以上	<u>47,756</u>	<u>33,545</u>
合計	<u>\$397,009</u>	<u>\$433,60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90天以下	\$ 33,731	\$ 18,960
91~180天	5,394	19,534
181~270天	9,321	7,762
271~360天	51	3,649
361天以上	-	-
合計	<u>\$ 48,497</u>	<u>\$ 49,90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係以群組評估減損損失，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年初餘額	\$ 58,808	\$ 73,047
本年度提列(迴轉)數	17,515	( 13,364)
本期實際沖銷	( 9,970)	-
外幣換算差額	( 5,140)	( 875)
年底餘額	<u>\$ 61,213</u>	<u>\$ 58,808</u>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銀行承兌匯票擔保之應收票據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 九、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194,739	\$229,659
在製品	22,517	13,870
原物料	93,871	112,176
商品存貨	14,079	5,493
	<u>\$325,206</u>	<u>\$361,198</u>

105及104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1,228仟元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3,534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 十、子 公 司

###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TWIN WINNER HOLD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TWIN WINNER)	投資業	100%	100%	-
TWIN WINNER	FORCE LEADER INTERNATIONAL CO., LTD (FORCE LEADER)	投資業	100%	100%	-
FORCE LEADER	蘇州優露耐磨複合材料有限公司(蘇州優露)	耐磨複合材料之鋼板、鋁絲、鋁條以及硬面再生銲接修復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蘇州優露	UP CO.,LTD (UPCO)	投資業	48%	-	備註1
	瀋陽高固礦山設備有限公司(瀋陽高礦)	礦山設備技術開發、租賃及銷售	100%	100%	備註2
UPCO	UP HA TINH CO.,LTD (UPHT)	生產、加工、維修、安裝各種機械產品，耐磨複合材料，耐磨零件部、輥軸及輥壓等機械零件。	100%	-	備註3

備 註：

1. UPCO 於 105 年 1 月設立，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合併公司對 UPCO 公司之持股為 48%，因依股東間之書面協議合併公司有權力指派及罷黜 UPCO 董事會過半數之成員，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2. 瀋陽高礦於 103 年 12 月設立，係非重要子公司。
3. UPHT 於 105 年 4 月設立，係非重要子公司。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PCO	52%	-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PCO	(\$ 5,860)	\$ -	\$ 40,842	\$ -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UPCO 及其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5,751
非流動資產	30,567
流動負債	( 17,777)
權 益	\$ 78,541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7,699
UPCO 之非控制權益	40,842
	\$ 78,541
	105年度
營業收入	\$ 3,848
本期淨損	(\$ 11,269)
其他綜合損益	( 11,064)
綜合損益總額	(\$ 22,333)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409)
UPCO 之非控制權益	( 5,860)
淨利總額	(\$ 11,269)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0,720)

UPCO 之非控制權益

(11,613)

綜合損益總額

(\$ 22,333)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b>成本</b>							
104年1月1日餘額	\$ 47,110	\$ 390,649	\$ 568,761	\$ 32,838	\$ 10,110	\$ 67,325	\$ 1,116,793
增添	-	3,753	1,099	705	44	250	5,851
處分	-	(3,847)	(10,643)	(2,030)	(25)	(1,758)	(18,303)
重分類	-	-	19,180	-	-	-	19,180
淨兌換差額	-	(2,433)	(3,604)	(229)	(32)	(407)	(6,70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47,110</u>	\$ <u>388,122</u>	\$ <u>574,793</u>	\$ <u>31,284</u>	\$ <u>10,097</u>	\$ <u>65,410</u>	\$ <u>1,116,816</u>
<b>累計折舊</b>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77,486	\$ 234,735	\$ 20,939	\$ 5,282	\$ 21,212	\$ 359,654
折舊費用	-	22,433	53,028	5,352	1,219	7,230	89,262
處分	-	(3,847)	(5,518)	(1,831)	(22)	(1,743)	(12,961)
重分類	-	-	(226)	-	-	-	(226)
淨兌換差額	-	(617)	(1,696)	(182)	(27)	(163)	(2,68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u>95,455</u>	\$ <u>280,323</u>	\$ <u>24,278</u>	\$ <u>6,452</u>	\$ <u>26,536</u>	\$ <u>433,044</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u>47,110</u>	\$ <u>292,667</u>	\$ <u>294,470</u>	\$ <u>7,006</u>	\$ <u>3,645</u>	\$ <u>38,874</u>	\$ <u>683,772</u>
<b>成本</b>							
105年1月1日餘額	\$ 47,110	\$ 388,122	\$ 574,793	\$ 31,284	\$ 10,097	\$ 65,410	\$ 1,116,816
增添	-	2,634	12,248	2,272	95	264	17,513
處分	-	-	(17,131)	(543)	(499)	(1,415)	(19,588)
重分類	-	268	11,931	2,573	2,455	261	17,488
淨兌換差額	-	(28,600)	(42,457)	(2,840)	(357)	(4,782)	(79,03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47,110</u>	\$ <u>362,424</u>	\$ <u>539,384</u>	\$ <u>32,746</u>	\$ <u>11,791</u>	\$ <u>59,738</u>	\$ <u>1,053,193</u>
<b>累計折舊</b>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95,455	\$ 280,323	\$ 24,278	\$ 6,452	\$ 26,536	\$ 433,044
折舊費用	-	20,722	50,960	3,587	1,101	6,631	83,001
處分	-	-	(13,323)	(488)	(449)	(1,414)	(15,674)
淨兌換差額	-	(7,942)	(21,196)	(2,237)	(308)	(2,116)	(33,79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u>108,235</u>	\$ <u>296,764</u>	\$ <u>25,140</u>	\$ <u>6,796</u>	\$ <u>29,637</u>	\$ <u>466,572</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u>47,110</u>	\$ <u>254,189</u>	\$ <u>242,620</u>	\$ <u>7,606</u>	\$ <u>4,995</u>	\$ <u>30,101</u>	\$ <u>586,62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3 至 42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1 年
運輸設備	3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 十二、商 譽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經評估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並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技 術 授 權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00	\$ 10,619	\$ 1,466	\$ 12,385
單 獨 取 得	800	745	-	1,545
處 分	-	( 2,987)	-	( 2,987)
淨 兌 換 差 額	-	( 15)	-	( 15)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100</u>	<u>\$ 8,362</u>	<u>\$ 1,466</u>	<u>\$ 10,928</u>
<u>累 計 攤 銷</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5	\$ 5,137	\$ 640	\$ 5,892
攤 銷 費 用	190	1,728	199	2,117
處 分	-	( 2,987)	-	( 2,987)
淨 兌 換 差 額	-	( 3)	-	( 3)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05</u>	<u>\$ 3,875</u>	<u>\$ 839</u>	<u>\$ 5,019</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795</u>	<u>\$ 4,487</u>	<u>\$ 627</u>	<u>\$ 5,909</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00	\$ 8,362	\$ 1,466	\$ 10,928
單 獨 取 得	-	-	-	-
處 分	-	-	-	-
淨 兌 換 差 額	-	( 215)	-	( 215)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100</u>	<u>\$ 8,147</u>	<u>\$ 1,466</u>	<u>\$ 10,713</u>
<u>累 計 攤 銷</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05	\$ 3,875	\$ 839	\$ 5,019
攤 銷 費 用	30	1,077	160	1,267
處 分	-	-	-	-
淨 兌 換 差 額	-	( 87)	-	( 87)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35</u>	<u>\$ 4,865</u>	<u>\$ 999</u>	<u>\$ 6,199</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765</u>	<u>\$ 3,282</u>	<u>\$ 467</u>	<u>\$ 4,514</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 利 權	10 年
電 腦 軟 體	3 至 10 年
技 術 授 權	5 年

#### 十四、預付租賃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1,611	\$ 1,763
非流動	<u>85,651</u>	<u>75,075</u>
	<u>\$ 87,262</u>	<u>\$ 76,838</u>

預付租賃款係合併公司於99年取得之中國大陸蘇州廠土地使用權及105年取得之越南廠土地使用權。

#### 十五、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u>\$129,056</u>	<u>\$196,292</u>
年 利 率	1.15%-2.16%	1.38%-2.22%

##### (二)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33,592	\$ 36,78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256</u>	<u>3,176</u>
長期借款	<u>\$ 30,336</u>	<u>\$ 33,605</u>
年 利 率	1.695%	1.835%

上述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六），借款到期日為115年7月8日。

####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34,350	\$ 33,327
應付營業稅	12,398	11,067
應付員工酬勞	2,510	1,332
應付董監事酬勞	2,510	-
其 他	<u>18,368</u>	<u>12,010</u>
	<u>\$ 70,136</u>	<u>\$ 57,736</u>

##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該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259	\$ 19,65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400)	( 9,692)
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負債	\$ 8,859	\$ 9,960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1月1日	\$ 18,388	( \$ 8,790)	\$ 9,59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24	-	624
利息費用(收入)	319	( 156)	163
認列於損益	943	( 156)	787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	(\$ 77)	(\$ 77)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7	-	7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952	-	952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 638)	-	( 6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21</u>	( <u>77</u> )	<u>244</u>
雇主提撥	<u>-</u>	( <u>669</u> )	( <u>669</u> )
104年12月31日	<u>\$ 19,652</u>	( <u>\$ 9,692</u> )	<u>\$ 9,960</u>
105年1月1日	<u>\$ 19,652</u>	( <u>\$ 9,692</u> )	<u>\$ 9,96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56	-	556
利息費用(收入)	<u>242</u>	( <u>122</u> )	<u>120</u>
認列於損益	<u>798</u>	( <u>122</u> )	<u>67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51	51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1	-	1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 1,192)	-	( 1,1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u>1,191</u> )	<u>51</u>	( <u>1,140</u> )
雇主提撥	<u>-</u>	( <u>637</u> )	( <u>637</u> )
105年12月31日	<u>\$ 19,259</u>	( <u>\$ 10,400</u> )	<u>\$ 8,859</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2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	2.00%

若有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53)	(\$ 484)
減少 0.25%	\$ 468	\$ 50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63	\$ 496
減少 0.25%	(\$ 451)	(\$ 482)

由於精算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625	\$ 61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年	10年

## 十八、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7,951</u>	<u>67,951</u>
已發行股本	<u>\$ 679,512</u>	<u>\$ 679,512</u>

###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u>\$565,336</u>	<u>\$565,336</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年度決算之盈餘於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後，提撥不低於 3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及 104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96	\$ 16,049		
現金股息及紅利	20,385	54,360	\$ 0.3	\$ 0.8

本公司 106 年 4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4,076	
現金股利	33,976	\$ 0.5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 9,280	\$ 11,981
補助款收入等	<u>13,714</u>	<u>5,585</u>
合 計	<u>\$ 22,994</u>	<u>\$ 17,56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770)	(\$ 85,382)
淨外幣兌換利益	11,972	1,6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780)	( 1,476)
其 他	( 3,772)	( 1,271)
合 計	<u>(\$ 2,350)</u>	<u>(\$ 86,475)</u>

(三)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u>\$ 3,474</u>	<u>\$ 5,785</u>

(四) 折舊及攤銷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001	\$ 89,262
無形資產	1,267	2,117
長期預付租賃款	<u>1,692</u>	<u>1,765</u>
合 計	<u>\$ 85,960</u>	<u>\$ 93,14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0,067	\$ 63,026
推銷費用	1,953	3,038
管理費用	15,383	19,754
研發費用	<u>5,598</u>	<u>3,444</u>
	<u>\$ 83,001</u>	<u>\$ 89,26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8	\$ 483
管理費用	2,684	3,031
研發費用	<u>187</u>	<u>368</u>
	<u>\$ 2,959</u>	<u>\$ 3,88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236,585</u>	<u>\$289,109</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2,799	15,534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七)	<u>676</u>	<u>787</u>
	<u>13,475</u>	<u>16,321</u>
其他員工福利	<u>12,754</u>	<u>22,75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62,814</u>	<u>\$328,18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47,867	\$160,252
營業費用	<u>114,947</u>	<u>167,931</u>
	<u>\$262,814</u>	<u>\$328,183</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個體財務報表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06 年 4 月 2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5%	5%
董監酬勞	5%	-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510	\$ -	\$ 1,332	\$ -
董監酬勞	2,510	-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6,204	\$ -
董監事酬勞	6,204	-

104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368	\$ 18,17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9,008
以前年度之調整	( 778 )	( 1,668 )
	8,590	25,51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457 )	88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133</u>	<u>\$ 26,40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2,038</u>	<u>\$ 37,36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1,425	\$ 18,20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51	14,51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9,00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665 )	( 13,660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778 )	( 1,66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133</u>	<u>\$ 26,401</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522	\$ 17	\$ 539
未實現銷貨毛利	1,291	47	1,338
備抵呆帳	-	569	569
	<u>\$ 1,813</u>	<u>\$ 633</u>	<u>\$ 2,44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655	(\$ 7)	\$ 648
未實現兌換利益	889	(817)	72
	<u>\$ 1,544</u>	<u>(\$ 824)</u>	<u>\$ 720</u>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033	(\$ 511)	\$ 522
未實現銷貨毛利	698	593	1,291
未實現兌換損失	85	(85)	-
備抵呆帳	11	(11)	-
	<u>\$ 1,827</u>	<u>(\$ 14)</u>	<u>\$ 1,81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675	(\$ 20)	\$ 655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89	889
	<u>\$ 675</u>	<u>\$ 869</u>	<u>\$ 1,544</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	\$ 927	\$ 927
87年度以後	<u>384,347</u>	<u>363,923</u>
	<u>\$385,274</u>	<u>\$364,85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5,874</u>	<u>\$ 23,835</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5年度(預計) 10.21%	104年度(實際) 9.82%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0,765</u>	<u>\$ 10,962</u>

股    數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7,951	67,95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22</u>	<u>15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8,073</u>	<u>68,10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3 年 6 月 20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30,000 仟元，計發行 1,200 仟股，以無償配股方式發行，並於 104 年 7 月 3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表決權。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全數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發行期間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依董事會決議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實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現金增資及舉債等籌資方式管理資本，以達到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四、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171,801	\$ 1,232,0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6,77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382,954	459,34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中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八。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貶值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當各攸關外幣對新台幣產生不利之變動達 5%時，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2,000 仟元及 236 仟元。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7,822	\$ 50,40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62,221	624,183
—金融負債	162,648	233,073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249 仟元及增加／減少 978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且於資產負債表日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中國大陸地區之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均為 74%。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1,170,738 仟元及 1,596,872 仟元。

###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年12月31日

	<u>1年以內</u>	<u>1~5年</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20,306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134,550</u>	<u>19,133</u>	<u>17,270</u>
	<u>\$ 354,856</u>	<u>\$ 19,133</u>	<u>\$ 17,270</u>

104年12月31日

	<u>1年以內</u>	<u>1~5年</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26,271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237,559</u>	<u>19,271</u>	<u>17,665</u>
	<u>\$ 463,830</u>	<u>\$ 19,271</u>	<u>\$ 17,665</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6,667	\$ 19,508
退職後福利	<u>649</u>	<u>650</u>
	<u>\$ 17,316</u>	<u>\$ 20,15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售後服務質押保固款及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0,120	\$ 17,885
應收票據（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311	18,165
土地	47,110	47,110
建築物	<u>43,777</u>	<u>44,584</u>
	<u>\$127,318</u>	<u>\$127,744</u>

##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之銀行保證函金額分別為 24 仟美元及 16 仟美元，對曾孫公司蘇州優露之背書保證分別為 271,941 仟元及 640,088 仟元。

本公司為拓展集團銷售領域，於 103 年 12 月由蘇州優露與其他個人股東共同於大陸成立瀋陽高固礦山設備有限公司，法定注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5,000 仟元，雙方約定蘇州優露之出資比例為總資本額 90%，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蘇州優露已投入人民幣 1,400 仟元，該個人股東尚未出資。

##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439	32.25	(美金：新台幣)	\$	143,162		
美 金	10,008	6.937	(美金：人民幣)		322,749		
日 圓	38,688	0.2756	(日圓：新台幣)		10,662		
					<u>\$ 476,573</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006	32.25	(美金：新台幣)	\$	129,190		
美 金	3,330	6.937	(美金：人民幣)		107,394		
					<u>\$ 236,58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393	32.825	(美金：新台幣)	\$	177,025		
美	金	4,410	6.4936	(美金：人民幣)		144,758		
日	圓	34,478	0.2727	(日圓：新台幣)		9,402		
						<u>\$ 331,185</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092	32.825	(美金：新台幣)	\$	167,144		
美	金	4,853	6.4936	(美金：人民幣)		159,310		
						<u>\$ 326,454</u>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11,972 仟元及利益 1,65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參閱附表一及三。

三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業務為耐磨複合材料之鋼板、鐳絲、鐳條以及硬面再生鐳接修複之生產及銷售，係單一產業，管理階層將集團整體視為單一部門。

(一)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於亞洲地區營運。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收入來源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亞洲	\$ 647,261	\$ 727,381	\$ 690,708	\$ 782,506
美洲	84,027	70,660	-	-
其他	197,650	250,706	-	-
	<u>\$ 928,938</u>	<u>\$ 1,048,747</u>	<u>\$ 690,708</u>	<u>\$ 782,50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入對象分散，除 105 年度對 RIO-CARB (GAUTENG)(PTY) LTD 之銷貨收入金額 94,384 仟元達合併收入總額 10.16% 外，其餘客戶皆未達合併收入總額 10%。104 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優類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名稱	對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註三)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註二)	業證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保額(註一)	證額(註四)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註四)	屬子公司對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四)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四)
本公司	蘇州優騰耐應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2	\$ 859,483	\$ 591,871 (USD 18,500)	\$ 271,941 (US 8,500)	\$ 63,986 (US 2,000)	\$ -	\$ -	15.82%	\$ 1,031,380	Y	-	-	Y

註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60% 為限；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 60% 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註二：對於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

註三：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數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其他。

註四：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 Y。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1)	提供擔保或押質(仟股)	擔保或質金額	限制使用情形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ABAKAN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7,500	\$ -	9	\$ -	-	\$ -	-

註 1：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美國 OTC 市場收盤價計算。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六。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價授	信期	額		
本公司	蘇州優霖耐磨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1	進貨 \$ 213,231	62%	視資金情況收付款	同	視資金情況收付款	(\$ 68,081)	( 50%)	-
蘇州優霖耐磨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 213,231)	( 27%)	視資金情況收付款	同上	視資金情況收付款	68,081	17%	-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易人名稱	交易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交易		往來		交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0	本公司	TWIN WINNER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LTD	1	銷貨收入	\$ 98,644			一般交易條件	11%
1	TWIN WINNER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LTD	蘇州優舜耐磨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7,849			視資金狀況彈性收款	2%
2	蘇州優舜耐磨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3	銷貨收入	98,644			一般交易條件	11%
			3	應收帳款	44,292			視資金狀況彈性收款	2%
			2	銷貨收入	213,231			一般交易條件	23%
			2	應收帳款	68,081			視資金狀況彈性收款	3%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期 末 股 數 ( 仟 股 )	持 股 比 率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未 期	上 期 未 期				本 期 未 期 ( 損 ) 益	本 期 未 期 ( 損 ) 益	
本公司	TWIN WINNER	薩摩亞	投 資	\$ 590,850 (US 18,000)	\$ 590,850 (US 18,000)	18,000	100%	\$ 1,608,447	\$ 34,533	\$ 27,443	-
TWIN WINNER	FORCE LEADER	薩摩亞	投 資	590,850 (US 18,000)	590,850 (US 18,000)	18,000	100%	1,621,954	39,163	39,163	-
FORCE LEADER	UPCO	賽席爾	投 資	46,476 (US 1,440)	-	1,440	48%	37,700	( 11,269 )	( 5,409 )	-
UPCO	UPHT	越 南	生 產、加 工、維 修、安 裝 各 種 機 械 產 品，耐 磨 複 合 材 料，耐 磨 零 件 部、靱 軸 及 靱 壓 等 機 械 零 件。	63,469 (US 1,985)	-	1,985	100%	52,664	( 4,451 )	( 4,451 )	-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四)	投資額 (註四)	投資方式 (註一)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註四)	初本 期 匯 出 金 額 (註四)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四)	未 出 現 之 未 收 回 之 投 資 金 額 (註四)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期 末 面 積 (註四)	未 投 價 值 (註四)	資 值 已 匯 回 之 本 期 止 投 資 收 益
							出 收	出 收								
蘇州優頻耐磨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耐磨複合材料之鋼板、焊條、焊條以及硬面再生、生產及銷售	\$ 582,380 (RMB 115,209)	(註一)		\$ 590,850 (US 18,000)	\$ -	\$ -	\$ -	\$ 590,850 (US 18,000)	100%	\$ 44,699 (RMB 9,218)	\$ 44,699 (RMB 9,218)	\$ 1,509,797 (RMB 308,500)	\$ -		
瀋陽高固礦山設備有限公司	礦山設備技術開發、租賃及銷售	6,916 (RMB 1,400)	(註五)		-	-	-	-	-	100%	( 3,338 ) (RMB 682)	( 3,338 ) (RMB 682)	1,173 (RMB 254)	-		

本 期 未 結 算 之 本 期 止 投 資 金 額	\$590,850 (US\$18,000)
本 期 未 結 算 之 本 期 止 投 資 金 額	\$640,088 (US\$19,500)
本 期 未 結 算 之 本 期 止 投 資 金 額	\$1,031,380

註一：蘇州優頻耐磨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 FORCE LEADER INTERNATIONAL CO., LTD. )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蘇州優頻耐磨複合材料有限公司及瀋陽高固礦山設備有限公司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蘇州優頻耐磨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 60% 計算。

註四：蘇州優頻耐磨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 = NT\$32.25 ; RMB\$1 = NT\$4.617 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蘇州優頻耐磨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投資瀋陽高固礦山設備有限公司。



